

二〇〇八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信徒

第四十一篇

他們的現在—

藉着在一的立場上經歷並實行包羅萬有的一，

團體的享受神聖三一的分賜

讀經：申十二5~8，11~14，17~18，21，26~27，十四22~23，十六16

壹 聖經中的一乃是包羅萬有的一，為着彰顯神；分裂則是無所不包的分裂，為着彰顯撒但：

- 一 三一神的一，就是基督身體的一，包括在神的經綸中並為着神的經綸，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所是；這一的實行，就是同心合意，乃是開啓新約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—詩一三三，弗四1~6，13，徒一14，林前一9~10，腓一27，二2。
- 二 撒但的分裂，就是大巴比倫的分裂，包括所有消極的事物；這分裂像大樹一樣深深扎根、定居地上，枝條繁茂，撒但的邪靈以及他所推動的惡人、惡事都棲宿其上—太十三31~32，4，19，創十一1~9，啓十七1~6，十八2，約十七15。
- 三 撒但及其世界的主要病徵就是分裂的『邪惡』；（15；）三一神同其居所的主要屬性乃是一的『福分』。（詩一三三3，參創十二2，加三14。）
- 四 日復一日，我們必須從自己連同分裂的『邪惡』裏面遷出，進入神聖的『我們』，就是三一神作為一的福分，並留在祂裏面，作祂團體的彰顯；我們若持續接觸話並讓那靈天天摸着我們，我們就會被聖別，從自己，就是我們老舊的住處遷出，進入三一神，就是我們新的住處—約十七15，17，21，十五5，弗五26。

貳 申命記十二章啓示在神所選擇獨一的地方與神同享基督，為着保守神子民中間包羅萬有的一—5~8，11~14，17~18，21，26節，參林前十6，11，羅十五4：

- 一 以色列人不可在他們所選擇的地方敬拜神，享受他們獻給神的供物；（申十二8，13，17；）他們要到神所選擇立祂名的地方，就是到祂的居所和祂的祭壇那裏敬拜神，（5~6，）將他們十分取一之物、供物、和祭物帶到那裏給神。（5，11，14，18，21，26~27，十四22~23，十五19~20，十六16。）
- 二 申命記十二章中神所選擇惟一敬拜祂的地方，表徵我們在地方立場上的聚集，為着在實行一面有一個身體的彰顯（由耶路撒冷所表徵），並在現實一面有一個身體的實際（由耶路撒冷內的錫安所表徵）—詩四八2，五十2，啓一11，二7。

叁 新約中關於敬拜神這事的啓示，在以下各面與申命記十二章的啓示相符：

- 一 神的子民總該是一；他們中間不該有分裂—詩一三三，約十七11，21~23，林前一10，弗四3。

二 神的子民該聚集到獨一的名裏，這名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其實際乃是那靈；用任何別的名稱，乃是宗派的、分裂的；這是屬靈的淫亂—申十二5，太十八20，林前一12，十二3，啓三8：

- 1 『耶穌』這名意即『耶和華救主』；耶和華這名的意思是『我是—我是那我是』—太一21，23，出三14，可十45，路二二26～27，十二37。
- 2 我們可以從祂的名，就是耶和華這名裏，得着各樣的供給；神的名是神的人位，神的名的人位就是基督自己作耶穌包羅萬有的靈，也就是耶和華救主的靈—徒十六7，箴十八10，羅十12～13：
 - a 耶和華何西努（Jehovah-'osenu）意思是『造我們的耶和華』—詩九五6。
 - b 耶和華以勒（Jehovah-jireh）意思是『耶和華必豫備』或『耶和華必看見』—創二二14。
 - c 耶和華拉法（Jehovah-ropheka）意思是『醫治你的耶和華』—出十五26。
 - d 耶和華尼西（Jehovah-nissi）意思是『耶和華是我的旌旗』—十七15。
 - e 耶和華彌蓋底西肯（Jehovah-meqaddishkem）意思是『把你們分別為聖的耶和華』—三一13，利二十8。
 - f 耶和華沙龍（Jehovah-shalom）意思是『耶和華是平安』—士六24。
 - g 耶和華銳阿（Jehovah-ro'i）意思是『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』—詩二三1。
 - h 耶和華齊根努（Jehovah-tsidqenu）意思是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—耶二三6。
 - i 耶和華色巴刺（Jehovah-tsebaot or Jehovah-sabaoth）意思是『萬軍之耶和華』—撒上一3，耶二19。
 - j 耶和華沙瑪（Jehovah-shammah）意思是『耶和華的所在』—結四八35。

三 在新約裏神的住處，神的居所，乃是特別設在我們的靈裏，也就是在我們調和的靈裏，在我們蒙重生、由神聖的靈所內住之人的靈裏；我們在敬拜神的聚會裏，必須操練我們的靈，並在我們的靈裏作一切事—申十二5，約四21～24，林前十四15。

四 我們敬拜神時，必須真實的應用祭壇所表徵之基督的十字架，拒絕肉體、己和天然生命，並單單憑基督來敬拜神—申十二27，詩四三4上，太十六24，加二20，約四24，參瑪三14。

五 神所選擇為着敬拜祂的地方，乃是滿了對基督之豐富的享受，並滿了喜樂之處—申十二7，12，18，十四23，弗三8，腓四4，林前十四3，4下，26，31，參詩八四3，5，7，11。

肆 我們無論在那裏，都該在我們的靈裏，帶着十字架，被聚集到主的名裏；我們若都這樣作，雖然我們是在不同的城市聚集，卻仍是在同樣的地方；這同一的地方，就是那獨一的一作為立場—申十二5～6，27，耶三二39：

一 表面看我們在地理上是分開的，因為我們分別在地上的各城，在合乎聖經的地方立場上聚集—實行一個城一個召會，一個城只有一個召會—徒八1，十三1，啓一11。

二 實際上，我們雖然在地理上是分隔的，但我們都在同樣的地方聚集，就是在主耶穌的名裏，在我們調和的靈裏，並帶着十字架；這就是一，也就是對神正確敬拜的立場：

- 1 許多基督徒因着自己的喜好而分裂；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必須不顧自己的偏好，乃要有主作為實際的靈與我們同在，這靈就是祂名的實際—太十八20，林前一10，出三三14。
- 2 申命記十二章裏豫表的應驗，不在於地理上的地方，乃在於我們的靈—約四21~24。
- 3 召會的入口有十字架，我們要作為召會而聚集，就必須經歷十字架，為着釘死己、攻倒『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』、並單單高舉基督，使祂能在萬有中作一切，好為着神的彰顯，並為着祂包羅萬有的一獨特的見證—太十六24，林前二2，林後十3~5，西一10，18下，三10~11。

伍 我們要作今日的得勝者，就必須在一的立場上與神同享基督，好展覽基督，建造召會，並豫備基督的新婦—太十六18，啓十九7：

- 一 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，個人經營基督並享受基督，使我們能集體的一同享受祂，好建造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家，使神得着彰顯，並作神的國，使神得以掌權—申十二15，5，8，11，13~14，17~18，21，26~27，十四22~23，十五19~20，十六15~17，林前十四3，4下，26，31，羅十四17~18。
- 二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享受基督；我們必須尋求在各種處境中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—來十5~10，腓三7~14，四5~8。
- 三 基督是無限量的豐富，但是今日的召會卻是在貧窮中過日子，因為主的兒女都是懶惰的—箴六6~11，二四30~34，二六14，太二五26，30，林前十五58。
- 四 我們必須經營基督，就是我們的美地，使我們從祂的豐富收穫出產，帶到召會的聚會中獻上；這樣，聚會就是展覽基督的豐富，也是全體與會者在神面前並同着神，彼此分享基督，使眾聖徒與召會得着建造—申十四22~23，十六15~17，林前一9，十四3，26，31。

陸 我們要作今日的得勝者，就必須維持一的立場，就是神獨一的選擇，不高擡任何基督以外的事物；在主的恢復中，我們單單高舉基督—西一18下：

- 一 為着恢復並保守包羅萬有的一，我們必須毀壞邱壇—高舉一些基督以外的東西的高處—申十二1~5，王上十一7~8，十二26~31，民三三52，啓二4，林後四5，十5。
- 二 神百姓荒涼和墮落的內在原因，乃是基督沒有被他們高舉；他們沒有在凡事上讓祂居首位—詩八十1，3，7，15~19，七四1。
- 三 從荒涼得復興的路，就是高舉基督；在一的立場上與神同享基督，惟有藉着神百姓正確的珍賞並高舉基督，纔得以維持並保守—林前二9，彼前一8，二7，參申二八45，47，三十6，19~20。